

早期驻外使节与晚清侨务政策

祖金玉

互派常驻使节本是近代国与国交往中的正常现象。但是, 1876 年以前(尤其是鸦片战争前), 清政府在中外关系上奉行所谓天朝体制, 这与建立在近代国际观念基础上的互派常驻使节制度格格不入。19 世纪中叶以后, 清王朝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发生了急剧变化。在西方列强的炮火一次次无情地打击下, 昔日天朝上国传统的朝贡制度已日趋瓦解, 清政府不得不重新选择一种新的外交制度。历经艰难曲折, 伴随着屈辱和痛苦, 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中叶, 中外关系终于揭开了崭新的篇章: 1877 年 1 月, 清廷第一个驻外使馆在英国伦敦创设, 郭嵩焘成为中国第一位驻外公使。从此, 使节步出国门, 中国趑趄赳赳地走进国际大家庭中。

1895 年以前, 近代使节制度处于初步建立阶段, 派出的使节数量较少, 任职时间较长; 驻外公使大多数为思想比较开明的洋务专家, 对西方世界的了解比当时大部分官僚士大夫要多一些, 但几乎无人受过正规的外语和国际法训练, 仍然深受儒家学说的浸润; 且驻外使节一般并非实官, 只是一个临时差事。这些与甲午战后近代使节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大不相同。这些早期驻外使节包括出使英、法、俄、德等欧洲国家的郭嵩焘、曾纪泽、刘瑞芬、薛福成、崇厚、洪钧、许景澄、龚照璠、刘锡鸿、李凤苞, 出使日本的何如璋、黎庶昌、徐承祖、李经方、汪凤藻、张斯桂(副使), 出使美国、西班牙(当时称日斯巴尼亚, 晚清文献称其为“日国”)、秘鲁的陈兰彬、郑藻如、张荫桓、崔国因、杨儒、容闳(副使), 共 22 人(署

理公使及未成行者除外), 出驻 12 个国家^①。

中国大规模出洋是晚清社会变迁的重大现象。在源源不断的华人出洋浪潮中, 华工数量巨大, 构成 19 世纪(尤其是后半期)中国人出洋的重要特点。到 19 世纪 70 年代, 海外华人问题引起清政府极大关注, 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政策也由漠不关心转变为积极保护, 到 90 年代, 又明令废除海禁政策。在这个过程中, 驻外使节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华工华侨问题与驻外使节的派遣

晚清时期, 对外常驻使节的派遣经历了一个相当艰难曲折的过程, 它是鸦片战争后中外关系演变的必然结果, 具有复杂的国际、国内背景。列强对中国遣使驻外的强烈要求是外部因素, 清廷内部以洋务派为代表的开明务实官僚的积极推动为内部动因。其中, 保护海外华工这一现实问题则越发使清政府认识到遣使的紧迫性。

中国人出洋的历史十分悠久, 但中国大规模地移居海外, 奠定今天华人足迹遍及世界各地的大致格局, 却是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早在鸦片战争前, 西方侵略者就开始诱骗和绑架中国劳动力。1860 年中英《北京条约》规定华工可自由出洋, 为列强掠夺华工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列强借助不平等条

^① 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 4 册,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第 3028~3038 页。

约,明目张胆地在各通商口岸及香港、澳门以招工的名义掳掠拐骗劳工出洋。契约华工占出洋华工的绝大多数,此外,还有少数人是自发出洋,身份自由。出洋者以广东、福建两省最多。出洋华工多系青壮年男子,他们单身远赴外域,不作久居打算,只为赚取一点血汗钱,故华工基本属劳务输出性质,还不同于一般的华侨。南洋(东南亚)、美洲为华工华侨两大重要聚居地。

契约华工,殖民主义者称之为“苦力”,中国官方文书中称之为“猪仔”。几乎所有西方国家都参与了掠贩华工的血腥贸易。古巴、秘鲁的华工几乎全都是以契约华工的名义掠贩而来,华工在漫长的出洋途中备受折磨,载运华工的船只被称作“浮动地狱”,到达目的地后,工作期限长达5—8年之久,期满又被迫延长劳作年限,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所得无几,主人对华工轻则拳打脚踢,重则囚禁施刑,甚至置之死地,残暴刻毒,令人发指。1849年至1874年间,到秘鲁的华工人数在8万到10万之间^①。1847年至1874年间,远赴古巴的华工共计143000多人,实际抵达者只有126000多人。到1879年,仅存4万余人,此外8万余人回国者不过百之一二,其他人皆葬身异域^②。古巴、秘鲁华工反抗斗争持续不断,他们还通过各种途径向清政府申述自己的苦难。到19世纪70年代,古巴、秘鲁贩卖迫害华工的暴虐行径遭到世界上正义舆论的一致谴责,清政府对华工问题不能再置若罔闻,首先开始与古巴、秘鲁进行交涉。古巴、秘鲁方面矢口否认迫害华工的指控。经英、法、美、俄、德五大国公使调停,1874年,清政府相继派出专使陈兰彬、容闳分赴古巴、秘鲁实地调查华工状况。这是海外华人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预示着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政策将发生转变。

古巴调查团主要由当时留美学生监督陈兰彬、汉口英国税务司马福臣、天津法国税务司吴秉文三人组成。调查团从1874年3月20日至5月2日对“猪仔馆”、种植园、工所、监狱等进行调查,共收到1665人签名的85封陈情书,听取了1726人的亲口供述,然后作出调查报告^③。陈兰彬奉命回国亲自禀报调查情形。报告指出,古巴华工“由中国被拐骗来者居十之八”,“非尽由于招去”^④。

1874年9月至10月,容闳对秘鲁华工状况进行了广泛调查,收集了许多有关华工遭受虐待的资料,

最有力的证据是他拍摄了24张照片,展示“华工背部受笞、被烙斑斑之伤痕”,使得起初坚不承认容闳报告的秘鲁专使“噤不能声,垂头丧气而去”^⑤。

容闳和陈兰彬关于秘鲁和古巴华工状况的报告,提供了华工遭受非人待遇的确凿证据,使得秘鲁、西班牙两国在全世界面前声名狼藉,也对清政府实施保护华工政策起到决定性作用。古巴、秘鲁华工的奴隶生活是几百万华工悲惨境遇的写照。另外,美国、东南亚等地华工受迫害的消息也不断传到清廷。为了保护华工,与有关旅居国建立外交关系成为势在必行的事情。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四日(1875年12月11日),总署奏请派员出使美国、日斯巴尼亚、秘鲁以保护华工。奏折中说,古巴、秘鲁对华工多方虐待,若不派员驻扎,随时设法拯救,会使各国认为中国“漠视民命”,未免起轻视之心。“臣等参考各国情形,必须照约于各国就地设领事等官,方能保护华工。既欲设领事等官,必先简派大臣出使,彼国方能呼应”。古巴、秘鲁地近美国,且近年“奏选学生出洋肄习西学”,故赴美亦有交涉应办之件,“此时欲遣使日国(即西班牙)、秘国,必先遣使美国,方能取程前进,逐层开办”,故对美日(西班牙)秘三国遣使“均难稍缓”。而陈兰彬、容闳二人主持留美幼童事宜,对三国情况“业经涉历,较为熟悉”,可派充出使美日秘公使^⑥。虽然1875年底陈兰彬、容闳二人即被任命为驻美日秘正副公使,但由于美国与西班牙争夺古巴而使局势动荡不安,而中国与西班牙关于保护古巴华工问题的谈判1877年11月才签订专约,故迟至1878年中国第一个驻美公使馆才在华盛顿建立起来。1879年,陈兰彬向西班牙国王呈递了国书。由于秘鲁与智利发生战争,海上交通中断,陈兰彬未能赴秘就任。1883年10月,秘智之战结束。1884年,第二任驻美日秘公使郑藻如才得以谒

① [美]瓦特·斯图凡特著,张锐、沈桓译:《秘鲁华工史:1849—1874》,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第13页。

② 谭乾初:《古巴杂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二帙。

③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1984年影印本,第268页。

④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80—581页。

⑤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133、134页。

⑥ 《总署奏请派员出使美日秘国保护华工折》,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第79页。

见秘鲁总统并面递国书。中国公使常驻美国,派参赞在西班牙、秘鲁代办日常事务。

华工问题成为派遣美日秘公使的主要原因和直接原因。此后,保护海外华人尤其是华工成为驻外使节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使节对海外华工的保护

19世纪70年代以前,清朝对海外华人采取的是敌视、漠不关心的态度,视之为“天朝弃民”,对他们的生死概不过问。而自1875年光绪朝以来,清朝抛弃了以往的消极放任政策而采取积极保护政策,主动维护海外华人的权益。究其根源,一方面,国内外舆论给清政府很大压力,民情民愤难以遏制;另一方面,自60年代洋务运动兴起,到70年代中期,国力有所恢复,在这种“中兴”氛围中,清政府开始关注一直被视作次要问题的海外华人保护问题;另外,还有支持穷民出洋以保国内安定,争取侨资,维护国家尊严等因素。1876年至1893年间,清政府对保护海外华人没有连贯一致的政策,护侨事务主要掌握在驻外使节手中。驻外使节对海外华人的保护,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筹划实施设立领事保护华侨。根据国际惯例,设立领事保护和监督旅居国外的本国人民,是一个主权国家应享有的权利。清政府对领事职责认识不足,在设领事事务上缺乏通盘筹划,而驻外公使熟悉侨情,在设领事过程中有很大发言权。经驻英公使郭嵩焘提议,1877年,中国在新加坡设立了第一个领事馆,新加坡华侨富商胡璇泽担任中国驻新加坡领事。当时,郭嵩焘及清政府对设领事的必要性和海外华人状况尚了解不深,认为“此时设立领事,取从民愿而已,毫无当于国计”^①。设立领事馆,清政府仅发给开办经费,不支领事薪水。1879至1886年,曾纪泽充出使英国大臣,他认为任命胡璇泽为领事,颇有迁就英人之意,遂于1881年推荐同文馆出身的使馆翻译官左秉隆担任新加坡领事;他称赞左秉隆学识俱优,通达和平,有守有为,熟悉英国情形,通晓西洋律例,以之充补新加坡领事官,实属人地相宜^②。至此,中国才开始从国内派员任新加坡领事,清政府也开始发给领事薪水,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曾纪泽十分欣赏左秉隆,保荐他从1881年至1890

年连续三次任新加坡领事。1891年,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上书总署,请将新加坡领事改为总领事,其余各岛设立副领事一员,统辖于总领事。总理衙门咨请驻英公使薛福成与英国外交部商谈。薛福成认为此事关系南洋全局,亲自到英国外交部商谈,经过多次交涉,英国终于同意。同年,薛福成推荐使馆二等参赞、曾任旧金山总领事的黄遵宪任首任新加坡总领事。新加坡设立领事的过程,反映出使节及清政府对领事职能认识的逐步深化。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877年10月31日),总理衙门在议覆郭嵩焘奏请于新加坡设立总领事片时提出,“美国之金山、日斯巴尼亚之古巴、秘鲁国之利马及日本国之长崎等处,中国人民在彼实繁有徒,须设领事以资钤束保护之处,其是否设立,仍由出使大臣自行酌度。”^③这就将筹划设领事事宜全权托付给公使办理。驻外公使积极响应。1878年至1879年间驻日公使何如璋派范锡朋担任横滨、筑地两口岸理事官,廖锡恩任神户、大阪的理事官。1878年,陈兰彬任命陈树棠为驻旧金山总领事,美国人傅列秘为领事,这开了中国任命外国人为领事的先例。1879年又任命刘亮沅为驻古巴哈瓦那总领事。1883年,郑藻如奏请在纽约设立领事,欧阳明为第一任领事。上述领事的设立,主要为保护华工华商起见。使节们还与清政府一起争取在澳大利亚、菲律宾、印尼等华工较多地区设立领事,但各殖民国家不愿合作,直至20世纪初才得以实施。以驻外使领馆为桥梁,清政府与海外华人有了正式接触,海外炎黄子孙增强了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同时,设立领事是遇事进行外交交涉的重要一环,公使与领事齐心协力,可更有效地保护海外华工华商免遭欺压。在设领事过程中,从是否设立到设立地点、领事人选,均由驻外使节择定,在他们的推动下,清政府迈出了保护海外华人的关键一步。

2. 反对不公正的排华立法和条例。1895年以前,华人旅居的各国掀起排华逆流,采取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国家权力立法排斥华工,主要是美

① 《新加坡设立领事片》、《郭嵩焘奏稿》,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385页。

② 《拣员补领事疏》、《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54页。

③ 《总署奏议覆郭嵩焘奏请于新加坡设立领事片》、《清季外交史料》,第220页。

国;另一种是以征收重税等手段限制华工,如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华工入美,据比较确凿的史料记载,始于1820年;1848年,美国西部加州发现金矿后,华人入美数量增加;1868年中美签订《蒲安臣条约》,鼓励华工赴美;到1880年,在美华人达十余万人。起初,美国西部亟待开拓,需要大量劳动力,而华工吃苦耐劳,工价低廉,美国对华工持欢迎态度。随着西部逐渐开发和美国国内社会矛盾的激化,在种族主义者和政客的煽动和利用下,70年代起,美国出现了排华风潮,其规模和程度逐渐升级,由加州蔓延到整个美国乃至其海外属地,从单纯排斥华工发展为歧视迫害所有寓美华人。1880年,美国派员来华商议修改《蒲安臣条约》,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凡传教、学习、贸易、游历人等,仍听往来自由,其已在美国华工,亦仍照旧约保护,惟续往承工之人,或限定人数年数,准其由伊国随时察看情形,妥订章程,知照中国,必于华民无损,始准照行。”^①但美方在《续修条约》英文本上,将“限定人数年数”之意写成“限制或暂停他们前来或居留(Limit or suspend such coming or residence)”^②,这明显歪曲了中文本的原意,为其制定排华政策奠定了基础。

1882年,美国国会悍然通过《排华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主要内容为停止华工入美十年,华人此后不得归化为美国公民。当时的驻美公使郑藻如即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1888年,美国通过《斯科特法(Scott Act)》,禁止华人暂时离境后再次入境。驻美公使张荫桓即照会驳诘,1889年,崔国因继任公使,继续“具文驳诘”,共达五次之多^③。1892年,美国又通过《吉尔里法(Geary Act)》,将华工不得移居美国的禁令延长十年;华人必须随身携带居住证,违者递解出境,无权依照人身保护法获得保释。这个法案在众参两院辩论时,崔国因就积极地在同情中国的众议员和参议员中游说。《吉尔里法》通过时,崔国因一直在向美国国务院提出抗议,1892年3月至11月,共递交了六次抗议书^④。对中国公使的照会抗议,美国采取了推诿回避,不予理睬的不合作态度。如自1888年起张荫桓、崔国因迭次照会美国国务卿,反对排华法案,美国在长达三年的时间内不予回复^⑤。虽然使节的抗议未能阻止排华立法的通过,但却成功地驳诘了某些条例。1882年排华法案通过后,驻美公使郑藻如与旧金山总领事黄遵宪,对

法案第六条“华商须凭执照方准入境”提出诉讼,指出此则规定与1880年中美续修条约不相符合,因续约规定华商可往来自便,况且《排华法案》也明言只限禁华工而非华商。他们还争取了美国正直官员的支持,在郑、黄二人努力下,诉讼终于获胜。郑、黄二人还反驳《排华法案》中不许华工假道的规定,也取得了胜利^⑥。1890年,旧金山市政当局在爱尔兰工党的煽动下,命令该市华人居民在60天内将住所和店铺迁往指定地区,违者处以六个月监禁。时任驻美公使的崔国因提出强烈抗议。此案提交法院后,崔国因指令旧金山总领事聘请最好的法律顾问。最终法院做出判决,此项市政条例宣告撤消^⑦。使节已懂得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诉讼,表现出他们对西方社会认识的深化。

美国创行限制华工的苛例后,英属澳、加等地纷纷效尤,主要采取向华人征收高额入口税并规定每船若干吨准载华人一名的措施。对此,历任驻英公使都曾提出抗议。如1888年刘瑞芬为澳大利亚禁止华人登岸并拟改每五百吨许载一名华人事,迭次照会英国外务部表示抗议,认为澳大利亚“待华民有意加苛,显而易见”。他还咨呈总署,若英国要求订立限制华工赴澳约章,请总署不要应允,理由是“欧洲各国国民人往来,从无议章专禁之事,若独于华民议章禁阻,未免轻视中国,此风更不可长”^⑧。薛福成也多次与英国外务部交涉,要求废除澳、加等国限制华民新例。1892年,法属越南征收华民人头税,他照会法国外交部,依法辩驳,使新订的章程做出了对赴越南等地华商在两个月内免征一切赋税的规定^⑨。

① 《总理衙门奏美国修约限制华工酌议条款折》,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25页。

② [美]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7页。

③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近代中国外交史料汇刊三十种,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日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第817页。

④ [美]陈依范著,郁怡民、郁苓译:《美国华人》,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189页。

⑤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日记。

⑥ 郑海麟:《黄遵宪与近代中国》,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18~122页。

⑦ 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37页。

⑧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1522、1550页。

⑨ 《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83、412页。

3. 抗议迫害华工, 力争华人正当权益。在华人寓居各国, 驱逐、殴打、杀害华工, 抢劫、焚毁华工财物住所等迫害华工事件时有发生, 美国情形尤为严重。1880年, 科罗拉多州首府丹佛发生反华暴乱, 一名华人被杀害, 数人受伤, 财产损失达二三万美元。当地警察无力控制局面, 竟将所有华人关押三天。陈兰彬对此十分愤怒, 迅速照会美国国务卿, 提出强烈抗议, 要求惩凶、赔偿^①。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1885年9月2日)著名的洛士丙冷大惨案发生。白人种族主义者在怀俄明州的洛士丙冷(Rocking Spring)攻击杀害华人28名, 伤15名, 财物损失惨重。驻美公使郑藻如获知惨案发生后, 一方面要求美国迅速派兵平定事端; 一方面派人前往惨案现场进行调查, 收集具体证据。他还请总理衙门提供有关中国赔偿在华美国受害者的情况^②。做好这些准备后, 十月二十四日(11月30日)郑藻如照会美国国务卿, 开具毙命、受伤、失物清单, 要求美国惩凶赔偿。十月二十六日(12月2日)郑藻如致电总署, 请求总署对洛案采取强硬态度, 与使节保持一致, 以促使美国尽快处理此案^③。光绪十二年三月初二日(1886年4月5日)郑藻如再次照会美国国务卿, 申述乌卢公司、姑力煤矿、阿路美煤矿、澳路非脑、的钦巴五处残害华工案情况, 要求惩凶赔偿^④。三月二十八日(5月1日)清廷电令郑藻如暂留美, 与继任公使张荫桓共同办理洛案, 结案后再行回国。张荫桓警告美国:“欲保中美和好之局, 宜将洛案早结, 否则中国人心积不能平, 万一美教士教堂生出事端, 中国地方官虽极力保护, 亦恐措手不及。”^⑤使节的抗议行为得到清政府和地方大员的支持, 尤其是又传言两广总督张之洞因华工被害事, 将对在华美国人进行报复, 虽然张之洞予以否认, 但这对美国是一个很大的压力。郑藻如、张荫桓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 洛案美国赔偿147748.74美元, 乌卢公司槐花园等八案美国赔偿276619.75美元^⑥。自中外通商以来, 外国赔偿中国巨款, 尚属首次。陈兰彬、张荫桓、崔国因还为释放古巴被囚华工, 追回积欠华工工资作了努力, 取得了一定成效。

4. 整治海外华人社会。各国排华运动, 多以海外华人吸食鸦片、赌博、械斗有害于社会为借口, 虽然这不是各国排华的真正原因, 但这种种不良现象确实程度不同地存在。这不仅妨碍华人正常生活,

损害海外华人名声, 而且为种族主义者提供了排华的口实。驻外使节认识到这一点, 遂对华人聚居区进行了整治。郑藻如支持旧金山总领事黄遵宪整顿旧金山华人会馆, 调解各会馆和堂口之间的矛盾, 禁贩妇女来美, 查禁妓馆, 旧金山华人社会获得有效的治理。1886年, 张荫桓莅任伊始, 就对“华人各立堂名, 间相斗杀”的情况十分关注, 对大家晓之以理, 动之以情, 谓“本大臣有保护华人之责, 欲令华人不为洋人所欺, 必先令华人自相和洽”, “同类相杀为大耻”, 并告诫经此晓谕仍不知悔改而寻殴互斗者, 必严加惩办^⑦。

驻外使节试图找到各国排华的根源。如崔国因认为华人不入美籍是一大失误, 不归化即无选举权, 总统、议员无求于华人, 遂可无所顾忌地排华^⑧。他们还试图从根本上解决海外华人受虐待问题。郑藻如、张荫桓力倡自禁华工入美之议, 以图达到有效保护寓美华人的目的。虽然这些努力未见成效, 但他们对华工事务的热忱是毋庸置疑的。我们认为, 一个国家可以根据现实需要对外来移民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 但方式要适当。事实上, 各国不是对所有外来移民平等相待, 而是仅针对华人或限禁华人严苛, 别国移民宽松; 表面上仅限禁华工, 实际上所有华人均在打击之列。这是彻头彻尾的种族歧视行为。各国敢于如此歧视迫害华人, 追根溯源, 在于中国当时国力贫弱, 国际地位低下, 列强轻视中国。正因如此, 使节的护侨行动缺乏强有力的后盾, 不可能从根本上解救海外华人于水火。就是在这种国际环境下, 驻外使节不畏强暴, 与华人寓居国政府口舌争辩, 文牒往来, 尽心竭力地为华人争取应享有的正当权益, 并且取得了一定成效, 确实难能可贵。

① 《陈兰彬致美国外部大臣伊照会》,《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78页。

② 《照录郑藻如电报》,《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10页。

③ 《郑藻如致总署洛士丙冷案田使若来剖辨乞严词拒之电》,《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11页。

④ 《郑藻如给美国外部大臣拜亚照会》,《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90~91页。

⑤ 《张荫桓函》,《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02页。

⑥ 《使美张荫桓奏遵收美国赔款散发情形折》,《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1359~1360页。

⑦ 张荫桓:《三洲日记》卷1,光绪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记。

⑧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光绪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记。

三、传统海禁政策的终结

清初,为了抵制流亡海外的反清势力,实行严格的海禁政策,片帆不许下海,这是闭关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等一系列条约签订后,准许华人出洋谋生,海禁稍稍缓解。但清廷还没有明确下令废除海禁,海外华人归国,往往受到国内贪官劣绅的敲诈勒索。

驻外使节对海外华人这种孤行子立,控诉无门,不敢归国的状况十分同情。更重要的是,驻外使节敏锐地认识到长久以来被忽视的海外华人的经济力量。郭嵩焘赴英国就任途中,路过新加坡等地,对一些海外华商的富裕留下了深刻印象。张荫桓指出,在美华工并非视美国为“安土”,而是“藉美以营生”,他们每月寄钱回国抚养家属,“岁运回华之银以千万计,中国享无形之利”^①。出使美日秘大臣崔国因1893年任职期满后禀陈办理使事情形时,提出当时古巴“华民之数约三万余人,其中亦有经商贸易,不尽佣工。工商两项所获之利,每年汇至中国亦三四百万元,于民生不无裨益”^②。使英大臣薛福成对此认识更深。他看到,英国利用华人力量,能变荒岛为巨埠,而中国却不能分享此利,实为遗憾,他为中国每年白银外流三四千万两而痛惜;他认为,海外华人的经济力量可以弥补这一财政赤字。他说:“考数年前美国旧金山银行总数,每岁华民汇入中国之银,约合八百万两。虽该处工资较丰,而人数尚非最多,则推之古巴、秘鲁可知,推之南洋各岛又可知。夫中国贸易与各国相衡亏短甚巨,然尚有可周转者,以华民出洋所获之利,足资补苴也。”他指出,新加坡设立领事十三年来,中国支销经费不到十万两白银,但“各省赈捐、海防所获之款,实已倍之;而商佣十四五万人,其前后携寄回华者,当亦不下一二千万”^③。1893年前,海外华人的经济力量在赈灾、筹划海防、投资企业等方面已初步显示。如仅1879至1880年间,暹罗、檀香山、旧金山等地华侨,投资轮船招商局的资金达297000两^④。1891至1894年黄遵宪任新加坡总领事期间,为了赈济山西灾民,在不到五个月的时间内,他就从东南亚各国华侨中筹集到约十四万元^⑤。当然,驻外使节对海外华人经济力量的体认,是以他们对国内变革的关注为基础的。海外华人的

经济力量,也是促使清政府最终废止海禁政策最重要的直接因素。以薛福成为代表的使节也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

薛福成接受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的建议,1892年11月函请总理衙门奏请朝廷废除旧禁,但总署不愿承担“妄议祖宗旧制”的风险,回信要他自己奏陈。光绪十九年五月十六日(1893年6月29日),薛福成从伦敦发出了那篇著名的《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奏疏对海禁政策作了历史回顾,并指出,1842年以来,中国陆续与西方各国立约通商,允许华民出洋,出现了新旧旧禁并行的矛盾现象,而在“势不能闭关独治”的今天,“前例已不废而自废,不删而自删”,这是“时势为之也”;薛福成强调了海外华人的经济能力,同时指出他们虽居外洋多年,但“正朔服色,仍守华风”,朝廷可以“借资于彼”,为了杜绝国内吏民对华侨的滋扰,恳请朝廷废除海禁。清廷接受了薛福成的建议,准许海外华人“回国治生置业,与内地人民一律看待,毋得仍前藉端讹索,违者按律惩治”^⑥。至此,延续二百余年的海禁政策正式终结了。这是清政府对海外华人政策的重大转变,从而密切了海外华人与祖国的联系,为国内变革赢得了人心和经费,驻外使节于此功莫大焉。

(本文作者:祖金玉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生)

责任编辑:全群旺

① 《使美日秘张荫桓奏陈旧金山戕害华工案办理情形折》,《清季外交史料》,第1270页。

② 《使美日秘崔国因奏奉使任满谨陈办理使事各节折》,《清季外交史料》,第1608页。

③ 《通筹南洋各岛添设领事保护华民疏》,《薛福成选集》,第334页。

④ [美]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第127页,转引自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2页。

⑤ [新加坡]毕观华:《十九世纪华工移入新加坡情况》,中外关系史学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27页。

⑥ 《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薛福成选集》,第494~497页。